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連同比較數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
| | | 2009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8 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 | |
| 皮革加工及銷售 | 3 | 182,797 | 276,361 |
| 銷售成本 | | <u>(177,848)</u> | <u>(256,852)</u> |
| 毛利 | | 4,949 | 19,50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 | 7,553 | 5,747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u>(1,016)</u> | <u>(1,036)</u> |
| 行政開支 | | <u>(9,097)</u> | <u>(8,855)</u> |
| 財務費用 | 4 | <u>(3,774)</u> | <u>(7,891)</u>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 | <u>(1,385)</u> | 7,474 |
| 稅項 | 5 | <u>(2,447)</u> | <u>(2,787)</u> |
| 本期溢利／(虧損) | | <u><u>(3,832)</u></u> | <u><u>4,687</u></u> |
| 每股盈利／(虧損) | 6 | | |
| - 基本 | | <u><u>(0.71 港仙)</u></u> | <u><u>0.87 港仙</u></u> |
| - 攤薄後 | | <u><u>不適用</u></u> | <u><u>不適用</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本期溢利／(虧損) | (3,832) | 4,687 |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96 | 23,933 |
| 樓宇重估之盈餘／(虧絀) | (12) | 96 |
| 遞延稅項 | <u>3</u> | <u>(24)</u> |
| | (9) | 72 |
|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u>187</u> | <u>24,005</u> |
|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u>(3,645)</u> | <u>28,692</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9年6月30日

| | <i>附註</i> |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8,780 | 64,371 |
| 投資物業 | | 2,020 | 2,120 |
| 預付土地租金 | | 5,863 | 5,92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86,663</u> | <u>72,413</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91,541 | 209,521 |
|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8 | 163,410 | 138,009 |
| 已抵押存款 | | 9,437 | 10,771 |
| 現金及等同現金 | | 99,014 | 97,65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463,402</u> | <u>455,954</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貨款 | 9 | 51,886 | 42,768 |
|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0,625 | 23,192 |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 2,918 | 6,801 |
|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 | 1,131 | 1,131 |
|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10,350 | - |
| 準備 | | 3,619 | 3,617 |
| 應付稅項 | | 1,860 | 998 |
| 流動負債總值 | | <u>112,389</u> | <u>78,50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51,013</u> | <u>377,44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437,676</u> | <u>449,86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56,768 | 67,118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 54,600 | 54,600 |
| 可換股票據 | 10 | 61,599 | 59,92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975 | 980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u>173,942</u> | <u>182,624</u> |
| 淨資產 | | <u>263,734</u> | <u>267,236</u>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 53,750 | 53,750 |
| 儲備 | | 209,984 | 213,486 |
| 總權益 | | <u>263,734</u> | <u>267,236</u> |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在編製本期末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納以下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導致披露的更新或經修訂的若干情況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 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 公司之投資成本</i>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經修訂） |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i>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i>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經修訂） |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i>金融工具：披 露</i>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 <i>經營分部</i>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 <i>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i>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 | <i>借貸成本</i>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i>金融工具：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可 認沽的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i>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 釋第 9 號 <i>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 <i>忠實客戶計劃</i>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5 號 | <i>房地產建築協議</i>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 | <i>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i> |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旨在除去不一致之處及闡明用詞。有關改進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該準則要求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相關資料，取代了對本集團以主要（行業）和次要（地區）分部資料披露的要求。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認為經營分部與其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部報告要求下的分類一致。

(b)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該修訂準則分開所有者及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只包含所有者的交易詳情，而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將作為單一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報表，要求將損益表內確認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的方式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 | <i>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¹</i>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 | <i>企業合併¹</i>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 | <i>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¹</i>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 <i>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¹</i>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 <i>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¹</i>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 <i>客戶資產轉移¹</i> |

¹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根據目前所得結論，雖然可能因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 而需要更改會計政策，但該等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鑒於本集團超過 90% 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或「中國內地」) 皮革半製成品及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的分部資料分析。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代表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 |
| 皮革加工及銷售 | <u>182,797</u> | <u>276,361</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租金收入總額 | 344 | 364 |
| 利息收入 | 663 | 546 |
| 匯兌收益 | 103 | 3,553 |
| 銷售廢料 | 495 | 446 |
| 政府補貼 | 2,723 | - |
| 其他 | <u>3,225</u> | <u>838</u> |
| | <u>7,553</u> | <u>5,747</u> |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出售存貨成本 | 182,281 | 260,436 |
| 折舊 | 3,106 | 3,000 |
| 下列各項利息支出： | | |
|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 224 | 2,468 |
| 可換股票據 | 1,981 | 1,874 |
|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795 | 2,248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u>774</u> | <u>1,301</u> |
| | <u>3,774</u> | <u>7,891</u> |
| 撥回存貨準備 | <u>(4,433)</u> | <u>(3,584)</u> |

(5) 稅項

本集團在本期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08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皮廠」），根據中國稅法，於其首個營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為徐州皮廠的第五個營運盈利年度，適用於徐州皮廠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減半後為 12.5%。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適用於徐州皮廠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本集團： | | |
| 本期 - 中國內地 | 2,449 | 2,776 |
| 遞延稅項 | (2) | 11 |
| 本期稅項支出 | <u>2,447</u> | <u>2,787</u>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溢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期溢利／（虧損）計算，並作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和假設尚未行使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全數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該等期間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虧損）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溢利／（虧損） | <u>(3,832)</u> | <u>4,687</u> |
| | | |
| | 股份數目 | |
| |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 200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
| 股數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u>537,504,000</u> | <u>537,504,000</u> |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8 年：無）。

(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的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 157,549,000 港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131,328,000 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 30 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 2 至 3 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一大群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應收貨款為不計息。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和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即期 | 150,693 | 127,780 |
| 少於3個月 | 4,768 | 1,852 |
| 3至6個月 | 2,325 | 471 |
| 超過6個月 | 223 | 1,685 |
| | <u>158,009</u> | <u>131,788</u> |
| 減值 | <u>(460)</u> | <u>(460)</u> |
| | <u>157,549</u> | <u>131,328</u> |

(9) 應付貨款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應付貨款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3個月內 | 25,237 | 19,227 |
| 3至6個月 | 15,056 | 16,900 |
| 6至12個月 | 6,263 | 2,111 |
| 超過12個月 | 5,330 | 4,530 |
| | <u>51,886</u> | <u>42,768</u> |

(10) 可換股票據

於 2007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發行 61,500,000 份年利率 1% 的可換股票據，總面值為 61,500,000 港元，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 3 週年日（「到期日」）。香港粵海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後第 7 日起至到期日前 7 日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 1.9 份 1 港元票據兌換 1 股普通股之基準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份兌換為股份。期內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每 1 港元票據 1.0623 港元之價格贖回。票據按年利率 1% 計息，分別於 2 月 13 日及 8 月 13 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按並無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市場利率等值估計，而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 |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可換股票據面值 | 61,500 | 61,500 |
| 權益部份 | (5,599) | (5,599) |
|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費用 | (537) | (537) |
|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 55,364 | 55,364 |
| 利息開支 | 7,158 | 5,177 |
| 已付利息 | (923) | (615) |
| 於期末／年末之負債部份 | <u>61,599</u> | <u>59,926</u>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3,8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4,687,000港元下跌8,519,000港元。

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63,734,000港元，較2008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下跌8,140,000港元及3,502,000港元。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8年：無)。

業務回顧

在全球經濟衰退的背景下，歐美經濟的不景氣使中國皮革外銷市場萎縮，就中國皮革業來說，外銷訂單銳減，俄羅斯大規模的關閉華商市場行為使中國皮革的外銷市場進一步惡化，實力較強的大、中企業雖能維持正常的運作，但盈利能力較以往年份大幅下降。本集團在鞏固現有規模經營的基礎上，深入研究分析自身、客戶和市場情況，對預測可能出現的各種困難和問題早作打算，加上繼續實施“壓減存貨、搶佔市場”等戰略措施並獲得成效，進一步改善了集團的現金流。

期內本集團充分考慮市場需求萎縮較大、訂單減少等因素以及毛皮價格的走勢，適度調整生產規模。期內牛面革總產量為9,923,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13,450,000平方呎減少3,527,000平方呎，下跌26.2%；期內毛皮加工投放量大於去年同期致二層灰皮產量相應提高，期內灰皮產量為4,506噸，較去年同期的2,555噸增加1,951噸，上升76.4%。

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182,7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76,361,000港元減少93,564,000港元，下跌33.9%。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170,052,000港元（2008年：261,063,000港元），下跌34.9%；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12,745,000港元（2008年：15,298,000港元），下跌16.7%。在市場疲軟，消費需求不旺的不利情況下，本集團採取下列措施：(1)針對外銷市場萎縮，本集團迅速調整營銷側重點，期內將“均衡市場”目標改為集中服務重點大鞋廠和區域性大經銷商，將有效銷售和風險控制作為務實目標；(2)加大直銷大鞋廠的營銷力度，使直銷大鞋廠出現量和質的突破。期內本集團與大鞋廠建立戰略供銷聯盟關係，初步建立了產品定向開發、定向生產與定向銷售的戰略供、銷關係，各自取得市場的競爭優勢；及(3)實行產、銷管理一體化，更好地實現“市場導向”和“成本導向”的生產，將銷售部門和生產部門各自的激勵機制對接，鼓勵生產、銷售貼近市場。

在戰略發展方面，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已於本年5月份投入試產，項目預計在下半年能正式投產，投產後預計本集團能實現月產能約400萬平方英尺的前工序加工生產規模，將從根本上改善本集團前後工序配套和環保等問題。此外，徐州經濟開發區新建金山橋項目的前期籌備工作已順利展開。

財務回顧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99,014,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97,653,000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增加1,361,000港元，增幅為1.4%，其中：港元存款佔3.4%、人民幣佔80.1%、美元佔16.5%。期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7,138,000港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為16,177,000港元，主要是用於支付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的工程款及購買所需的機器設備。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 186,235,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188,445,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83,087,000港元及美元計息貸款為103,148,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無抵押短期貸款結餘2,918,000港元；(2)本集團公司內部長期及短期無抵押貸款結餘121,718,000港元；及(3)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可換股票據結餘61,599,000港元。除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1%計息外，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09年6月30日，減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後，計息貸款負債淨值對調整後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及可換股票據）加計息貸款負債淨值之比率為7.3%（2008年12月31日之比率：8.6%）。期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2.2%至4.0%。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共111,368,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結餘共61,599,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3,7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2.2%。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146,338,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78,239,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918,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 143,420,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2009年6月30日，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86,663,000港元，較2008年12月31日之淨值72,413,000港元增加14,250,000港元。期內資本開支合共為17,516,000港元（2008年：5,447,000港元），主要為支付徐州皮廠搬遷技改項目工程費用及就新項目購置機器和設備，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及發展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廠房及機器設備總帳面淨值合共25,244,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16,70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幣及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升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827名員工（2008年6月30日：975名）。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2008年11月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年服務。

展望

2009年下半年中國制鞋和制革企業經營環境依然不容樂觀，國內企業微觀經濟受通貨緊縮和通貨膨脹及政策推動經濟實效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實際仍未能走出低迷時期，加上國家環保部收緊對污水處理的要求，加大了本集團投放在環保方面的成本，預期未來經營仍面臨一定的挑戰。未來集團將繼續以謹慎的方針實施穩健的經營理念和企業戰略發展策略，強化市場營銷工作，降低成本費用，同時實行產、銷管理一體化，積極研製新品種及開拓鞋面革以外的皮革業務市場，全面控制經營風險，並進一步加強企業隊伍建設和制度建設，以祈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整體市場地位和盈利能力。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及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徵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8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馮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平，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錦輝先生、馮力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蔡錦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彼等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就喪失職務應付的賠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6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張春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提名及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春廷

香港，2009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任應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熊光陽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喬健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